延职字﹝2020﹞13号

关于印发《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出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年级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出入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出入管理办法》

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

**附件：**

**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出入管理办法**

**一、总则**

第一条  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开学后出入管理，严守阵地，确保校外疫情不进校园、校内疫情不扩散，依据河南省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 坚持依法依规、严格管控、精准施策的原则，切实强化学校出入管理。

第三条  以“控制传染源、切断传播途径、保障师生安全”为目标，按照外防输入、内防扩散的要求，健全并严格落实出入登记、体温检测、消毒等相关管理规定，保障广大教职员工、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第四条  本办法所指的校园包括教育教学区域、生活区域和家属院区域。

第五条  本办法所指的教职员工包含本校教师、工勤人员、临时聘用人员和家属。

第六条  学校只开启一个出入口（南门），北门关闭上锁，严禁人员出入。

第七条  在校园居住、在其他单位（学校）工作或学习的人员，凭工作或学习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，由学校办理出入手续，方可出入校园。

**二、进入校园管理**

第八条  疫情防控期间，学校一律实行封闭管理,无关人员和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。

第九条  学校通知开学后，教职员工和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返校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一律不得提前返校。

第十条  凡进入校园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一律核验身份，进行体温检测，并登记相关信息，确认符合相关规定后，方可进入校园。首次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须提交健康证明等相关材料，不符合健康要求的人员，一律不得返校、返岗。

第十一条  发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异常症状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一律不得进入校园，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向县卫健委和教体局报告，配合做好后续处置工作。

第十二条实行分批、错峰开学、上学，避免校门口人员聚集。引导学生快速进入校园、家长尽快离开校门口，减少逗留时间。

第十三条  因疫情防控等工作需要，须临时进入校园的疾控、医疗机构和水、电、气等单位工作人员，由对口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第十四条  对需临时进入校园的人员，在测量体温的同时，须登记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单位或居住地址、身体健康状况、是否到过疫区、是否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等详细信息。发现情况异常的，一律禁止进入校园。对临时进入校园的人员进行严格管控。

第十五条  凡经学校同意进入校园的车辆，须进行检查、登记。

第十六条  疫情期间，严禁物流配送和快递等车辆进入校园。确需进入校园的，经学校同意后，到校园指定区域临时停放，不得到其他区域；完成任务后，不得在校园停留。

**三、离开校园管理**

第十七条  教职员工和学生离开校园，须按学校的规定执行或经学校批准同意。未按学校规定执行或非经学校批准同意，教职员工和学生一律不得离开校园。

第十八条教职员工和学生及临时进入校园的人员离开校园时，须进行登记、身份核实和相关材料核查等，并测量体温。发现异常的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并报告县卫健委和教体局，妥善予以处置。

第十九条  实行分批、错峰放学，避免校门口人员聚集。引导学生快速离开校园、学生及其家长尽快离开校门口，减少逗留时间。

第二十条  正常在校期间，经学校批准同意离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返校后须详细报告个人去向和接触人员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第二十一条  学校在校门出入口设置红外热成像仪，进行体温监测。

第二十二条  加强校园出入口管理队伍建设，配备专职安全员和卫生员等，严格校门出入口管理。为管理人员配备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口罩、手套、防护服等防护用具，强化自我保护，确保自身安全。

第二十三条  学校将规范出入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**五、责任追究**

第二十四条  对不服从管理的教职员工和学生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的规定，一律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 对不服从学校管理的社会人员，由学校联系城关派出所等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 因工作职责落实不到位，对出入校园人员失察漏管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严肃进行追责。

**六、附则**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延津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